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暨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應經系暨農經學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農經學程學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應經系)暨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農經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為勞動報酬。助學金區分為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動型助學金。

學習型助學金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為勞動報酬。

第三條 應經系暨農經學程獎助學金總額之編列原則如下：

(一) 獎學金至少須占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供獎勵優秀研究生使用。

(二) 勞動型助學金支付內容包含勞保、健保及勞退之雇主負擔與相關衍生費用。

第四條 應經系暨農經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應經系系主任為召集人，應經系暨農經學程導師為委員組成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獎助學金分配與獎助期限。

(二) 工作性質與工作量之分配。

(三) 工作成果評量。

(四) 其他有關事項。

第六條 獎學金核給方式分新生入學獎、論文發表獎、研討會口頭發表獎及服務熱心獎：

(一) 新生入學獎：本校各系畢業生錄取應經系碩士班、博士班和農經學程就讀者，發給至少一學期之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金額獎學金(最多四名)，但已獲林英祥博士暨李冀生博士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

(二) 論文發表獎：在學期間，曾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於TSSCI、SCI或SSCI期刊發表與其學位論文相關著作者。申請文發表獎學者，該文必須先向校方申請，未獲獎者才可申請。文獎學發放額由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每學獎助學之申請，應於獎助學分配會議前提出，文被TSSCI、SCI或SSCI期刊接受即可申請獎學，每次申請獎學之TSSCI、SCI或SSCI文篇限。

(三) 研討會口頭發表獎：研究生在校期間與指導教授共同於國內研討會、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出席研討會獎學金發放金額由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每學期獎助學金之申請，應檢具確實出席研討會發表之佐證資料。

(四) 服務熱心獎：研究生熱心協助及參與應經系暨農經學程事務，視情形酌予以獎勵。

第七條 助學金每學期由研究生提出申請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應經系暨農經學程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之，通過後須配合簽署相關契約書文件及上網填報相關資料。助學金核發金額及勞動型助學金之工作時數由應經系暨農經學程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依預算及申請人數規劃，實際工作時數及核發金額授權系主任每學期公告。

第八條 研究生協助系內有關研究、教學或行政工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得限制其申請或已申請者停發獎助學金。

第九條 獎學金經應經系暨農經學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後請款、助學金經應經系暨農經學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按月請款。

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應經系暨農經學程聯席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